

為有效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106 至 109 年度於大樹等 4 行政區，計建置抽水流量觀測系統（下稱流量計）70 組、替代式水表 120 組、地下水位觀測系統（下稱水位計）26 組，以監測 125 口水井，期透過水利數據匯流及整合分析，擴大資料應用範圍，以發揮水資源供需調度效益，惟其中 20 組水位計現已拆除，另 7 組流量計、62 組替代式水表及 4 組水位計，因用水戶不予接管及維護，設備留存原地，部分已損壞無法傳輸資料，而尚可使用者，其傳送之監測數據，亦僅留存資料庫未妥為接續運用，未能持續運用以獲取完整水情資訊，允宜落實維護處理及研謀持續推展之可行性；(2) 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工作月報及投保，履約管理作業亟待檢討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並善加運用既有設備及傳輸資料，以利未來水情預測及管理決策；(2) 採取減價收受方式辦理結算，並於履約期間召開契約相關工作會議，以瞭解其工作進度，嗣後將審慎辦理相關勞務案件。

4. 辦理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以改善鳳山溪及後勁溪水質，惟間有水質淨化未達保證功能或進流水質超出設計限值等情，恐影響水質淨化功能，允待研謀妥處。

水利局為加速改善受事業與民生廢（污）水污染之鳳山溪上游及後勁溪下游，自 106 年起推動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下稱鳳山圳淨化場）、空埔排水水質淨化（下稱空埔淨化場）（圖 4）及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下稱青埔溝淨化場）

等工程，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2,34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鳳山圳及空埔淨化場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影響鳳山溪污染改善成效，允宜檢討強化設施功能及管理維護措施；(2) 鳳山圳及空埔淨化場指標水質項目間有未達處理功能保證情形，且契約所附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較施工規範寬鬆或未檢附，有待釐清改正；(3) 鳳山圳及空埔淨化場操作水量未符維護管理作業規範卻未落實審核，允宜注意檢討強化

圖 4 鳳山圳及空埔水質淨化場現地位置



資料來源：運用 Google 地圖自行繪製。

履約監督機制；(4) 鳳山圳及空埔淨化場工程設備未列帳管理及計提資產折舊；(5) 青埔溝淨化場進流水質欠佳，檢測數據大幅超出設計限值，致生設施處理負荷過重之隱憂，允宜注意研擬預防性處置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進流量受限於箱涵取水及垃圾阻塞等因素，致未達設計處理量，將辦理清疏，未來視情形調整清理頻率；(2) 空埔淨化場因契約疏漏未訂定

水質處理之裁罰標準致生執行爭議，將另案處理，另鳳山川淨化場水質處理未符施工規範，將請廠商提供狀況分析及改善報告報核，若水質未達處理功能保證，將依契約限期改善或罰款；(3) 已要求承商須備註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原因，並強化監督，使淨化場維持運轉正常；(4) 已完成財產產籍管理及登錄；(5) 發現異常水質，將關閉進水閘門以保護槽體，另如發現工業廢水流入，將通報環境保護局加強上游端稽查。

5.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以發現設施潛存缺失，惟清查圖資及附掛纜線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雨水下水道係都市計畫區基本公共建設，其功能為解決都市排水問題並促進都市之健全發展，為確保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完善，水利局 110 年度持續調查雨水下水道狀況以發現設施潛存缺失，並就尚未完成縱走地區，委外辦理旗山等 5 行政區及岡山等 8 行政區雨水下水道檢視案，契約金額合計 5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21 萬餘元，調查總長度 9,849 公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雨水下水道設施附掛纜線位置非屬纜線事業機關申請佈設，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前高雄縣轄區待查證計 71 筆，將再查明附掛纜線單位，並補正申請附掛事宜，案經追蹤結果，已逾 1 年仍無具體查證結果，亟待釐清並適法妥處；(2) 部分轄區雨水下水道未辦理管線縱走調查比率偏高，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持續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案經追蹤結果，部分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成果未匯入管理系統，影響圖資完整性，允宜督促儘速辦理，俾透過數位化之管理，有效控管下水道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查證確認 45 筆（重疊附掛 14 筆），將核算並通知追繳使用費，餘未認領者將另案派工拆除；(2) 已將圖資匯入雨水下水道系統。

6. 推動民間參與楠梓污水區下水道建設，加速普及率，惟接管進度未達目標，污水管網水量超量進流未落實應變措施，且部分下水道管線破損尚未修復，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於 92 年 12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並於 105 年 11 月核定楠梓 BOT 修正計畫，將原獅龍溪污水區部分區域納入服務範圍，預計於 130 年完成全區接管，計畫總經費 314 億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楠梓污水處理廠接管污水量未達成計畫目標且遠低於設計平均處理量，允宜加速用戶接管，以增進建設效益；(2) 為改善雨污水混流致污水管網水量驟增情形，輔導用戶改管及設置緊急抽水機，惟緊急繞流能量不足且民間機構未落